

U19男篮世界杯

朱正单核无力驱动球队
中国队不敌德国队

北京时间6月29日，2025年U19男篮世界杯继续在瑞士进行，在小组赛第二轮比赛中，中国队以66比90不敌德国队，遭遇两连败。在国际篮联公布的参与本届比赛的16支球队战力榜排名中，德国队仅次于美国队排在第二位。面对如此强手，中国队从开局阶段便被德国队压制，尽管在朱正的带领下中国队一度打出10比0的进攻高潮将分差缩小到3分，但稳住阵脚的德国队还是轻松地收获了一场大胜。

朱正和陈家均得到全队最高的12分，他们二人也是中国队阵中最稳定的两个得分点。尤其是担任主力控卫的朱正，他几乎以一人之力扛起了中国队的进攻大旗。在第二节后半段，朱正在出场后完全打乱了对手的防守节奏，连续两次速度极快的突破让德国队的防守无暇应对，又接连送出妙传助攻崔新泉命中三分，逼得对手不得不叫出暂停。此役，出战19分钟的朱正正负值为-5，这一数字为全队最低。

但除了朱正外，中国队缺乏稳定的进攻发起点。在朱正不在场的时间，无论是杨溢还是侯孟泽都难以承担起组织球队进攻的重任，前者受身材限制无法突破德国高大后卫的防守，后者的控运能力仍有提升空间。

在很多时候，中国队的进攻只能依靠内线和锋线球员的个人能力完成进攻。但不管是郁思楠还是王洪泽，在内线都缺少稳定的终结能力，在朱正不在场的情况下，中国队的进攻总显得相当滞涩。

在接连不敌加拿大和德国两支欧美强队后，中国队将在7月1日面对小组赛最后一个对手斯洛文尼亚队。尽管斯洛文尼亚队同样有着不俗的实力，但和加拿大、德国两队相比，他们还是相对略逊一筹，因此这场比赛也被视为中国队在本届比赛获得首胜的最好机会。

在和德国队比赛的最后一节，中国队主帅由绍斌在大局已定的情况下换下了几名主力，或许就是在为末轮面对斯洛文尼亚队提前做准备。

羊城晚报记者 郝浩宇

刘玉萱在比赛中
图/广州滑冰协会

在广州第十九屆青少年运动会花样滑冰比赛中，12岁的刘玉萱如一颗闪耀的新星，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她不仅夺得女子少年甲组冠军，更因在6月29日的自由滑决赛中挑战顶级难度——后外结环四周跳(4S)而引发热议。

羊城晚报记者 苏荇

师从冬奥会冠军教头，外训不断拓宽视野

刘玉萱的领奖台。

刘玉萱的成长离不开刻苦的训练。她是广州市滑冰协会第一批签约的孩子，协会秘书长李淑杰对她的印象深刻：“那会我每周和她的教练对接，了解孩子们的训练情况，我曾希望教练能够缓一缓，别让孩子练得太猛。教练告诉我，他也曾提出周末不要练，让萱萱妈妈带她出去玩一玩，没想到是萱萱自己要求回冰场练习。虽然她年龄小，但目标之强，意志力之坚韧，对花滑的执着和热爱，不是一般的孩子可比的。”

萱萱妈妈更是记不清刘玉萱学花滑摔过多少回，只知道任何一个成功的跳跃动作都可能是通过上万次的摔倒练成的。但刘玉萱很少娇气，哭的次数屈指可数，总能保持稳定情绪，有着超乎年龄的稳重。

今年大部分时间，刘玉萱都由妈妈陪着在俄罗斯外训，师从培养出多位冬奥女单冠军的俄罗斯著名教练图特别利泽。刘玉萱妈妈认为，外训拓宽了刘玉萱的视野，让她变得成熟、淡定。她看到不少高水平选手，明白学习一个动作都是从失败到成功，以前动作失败会很失落沮丧，现在会更注重整支曲子的完成度，即使某个动作失败，也会马上调整心态，专注于整套动作的完成。刘玉萱自己也说，俄罗斯的外训让她看到了国际顶尖的技术水平，也让她对整个表演的理解更为全面。“如何在技术难度上融入感情，把节目更完整地呈现，对于这些都有了不一样的认识和收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下称“中行广东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资产公司”）于2025年5月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将其对下列公告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含担保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广州资产公司。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借款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其权利义务由其变更后的主体承接。

广州资产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资产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偿债权截止至2025年6月23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相关费用（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登记机关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行广东分行或广州资产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遗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电话：020-83152933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经理，电话：020-668119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下称“中行广东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资产公司”）于2025年5月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将其对下列公告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含担保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广州资产公司。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借款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其权利义务由其变更后的主体承接。

广州资产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资产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偿债权截止至2025年6月23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相关费用（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登记机关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行广东分行或广州资产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遗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电话：020-83152933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经理，电话：020-668119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下称“中行广东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资产公司”）于2025年5月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将其对下列公告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含担保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广州资产公司。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借款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其权利义务由其变更后的主体承接。

广州资产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资产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偿债权截止至2025年6月23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相关费用（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登记机关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行广东分行或广州资产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遗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电话：020-83152933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经理，电话：020-668119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下称“中行广东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资产公司”）于2025年5月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将其对下列公告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含担保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广州资产公司。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借款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其权利义务由其变更后的主体承接。

广州资产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资产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偿债权截止至2025年6月23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相关费用（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登记机关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行广东分行或广州资产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遗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电话：020-83152933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经理，电话：020-668119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下称“中行广东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资产公司”）于2025年5月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将其对下列公告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含担保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广州资产公司。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借款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其权利义务由其变更后的主体承接。

广州资产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资产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偿债权截止至2025年6月23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相关费用（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登记机关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行广东分行或广州资产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遗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电话：020-83152933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经理，电话：020-668119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下称“中行广东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资产公司”）于2025年5月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将其对下列公告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含担保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广州资产公司。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借款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其权利义务由其变更后的主体承接。

广州资产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资产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偿债权截止至2025年6月23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相关费用（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登记机关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行广东分行或广州资产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遗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电话：020-83152933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经理，电话：020-668119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下称“中行广东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资产公司”）于2025年5月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将其对下列公告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含担保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广州资产公司。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借款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其权利义务由其变更后的主体承接。

广州资产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资产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偿债权截止至2025年6月23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相关费用（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登记机关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行广东分行或广州资产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遗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电话：020-83152933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经理，电话：020-668119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下称“中行广东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资产公司”）于2025年5月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将其对下列公告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含担保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广州资产公司。中行广东分行（含各分支结构）借款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担保人因各自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解散、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其权利义务由其变更后的主体承接。

广州资产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资产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偿债权截止至2025年6月23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相关费用